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22 年第 7 期
(总第 43 期)

目 录	
市政府令	景德镇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1 号)..... (3)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科学精准做好疫情 防控推进经济强劲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景府发〔2022〕3 号)..... (1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景德镇市贯彻落实江 西省关于切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实施 细则的通知 (景府字〔2022〕67 号)..... (13)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 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2〕5 号)..... (2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林长制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2〕21 号)..... (27)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2〕25 号)……………(3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林地占补平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2〕26 号)……………(3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帮 扶文旅企业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2〕31 号)……………(38) 景德镇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景德镇 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2〕33 号)……………(42)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党组第 13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11 次 常务会议召开……………(52)

编辑委员会

主任：江 华
第一副主任：王铁军
副主任：刘兴兵
委员：王家华 张雄喜
 陈 洁 刘 慧
 汪义武 吴 昊
 李 超 王三改

总 编：江 华

责任编辑：张雄喜 陈 洁
封面设计：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666 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8382816
投稿邮箱：szf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81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令

第 1 号

《景德镇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6 月 6 日市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胡雪梅

2022 年 6 月 17 日

景德镇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市级储备粮的计划
- 第三章 市级储备粮的储存
- 第四章 市级储备粮的轮换
- 第五章 市级储备粮的动用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市级储备粮的管理，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提升粮食收储调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粮，是指市

人民政府为调节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而储备的粮食和食用植物油。

第三条 市级储备粮的计划、储存、轮换、动用及相关管理和监督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级储备粮的所有权属于市人民政府。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

第五条 市级储备粮的管理应当完善制度、严格管理、落实责任，保证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确保市级储备粮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级储备粮管理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市级储备粮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市级储

备粮规模、品种、总体布局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对市级储备粮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

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并指定市直国有粮食企业作为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指导其开展市级储备粮具体业务管理工作。

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市级储备粮的银行贷款利息、保管费用、轮换费用、价差亏损补贴等财政补贴，对市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承担市级储备粮贷款本息的最终偿还责任。

第七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景德镇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景德镇市分行）负责按照国家、省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市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市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八条 承储企业承担市级储备粮的购销、储存、轮换、动用等具体业务，并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市级储备粮贷款以及银行贷款利息等相关财政补贴。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市级储备粮的仓储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市级储备粮。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应当提升市级储备粮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生

态化管理水平。

鼓励科研机构、承储企业等单位和个人开展市级储备粮安全管理技术研发应用，节粮减损，提高市级储备粮安全管理水平。

第二章 市级储备粮的计划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农发行景德镇市分行，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制定市级储备粮的收储计划，并及时下达给承储企业。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储备品种、储存年份、实物库存量等因素，向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提出购销、轮换计划建议。

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农发行景德镇市分行根据承储企业的购销、轮换计划建议和粮食宏观调控、应急保供需要以及市级储备粮的品质情况、入库年限，确定市级储备粮购销、轮换计划，及时下达给承储企业。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市级储备粮收储、购销、轮换计划。

承储企业应当根据市级储备粮收储、购销、轮换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的收储、购销、轮换，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确需调整市级储备粮收储、购销、轮换计划的，由承储企业及时提出申请，经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农发行景德镇市分行研究同意后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将市级储备粮收储、购销、轮换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报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并抄送农发行景德镇市分行。

第三章 市级储备粮的储存

第十六条 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应当遵循有利于合理布局,有利于监督管理,有利于降低成本和费用的原则,以仓储条件优越、交通便利的市直接管理的粮食储备库储存为主,逐步实现相对集中管理。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仓库容量达到需承储的规模,仓库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规模、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 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和省、市有关要求的市级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市级储备粮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的能力;

(四) 具有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 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并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市直国有粮食企业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可向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申请承储市级储备粮资格。市人民政府

粮食主管部门应对申请企业的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授予承储企业资格。

第十九条 对承储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发现承储企业存在不适用于储存市级储备粮的情况,应当及时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适合储存市级储备粮的,该承储企业储存的市级储备粮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及时调整到其他承储企业。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范:

(一) 严格执行有关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以及市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

(二) 收购入库的市级储备粮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和省、市有关要求;

(三) 对市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市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四) 市级储备粮的仓号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调整的需报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批准后及时通报农发行景德镇市分行。在承储库点内,市级储备粮实行专仓专储,不得与其他性质的粮食混存;

(五) 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六) 对市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

(七) 执行国家统一的统计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 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和报送的市级储备粮相关资料和数据真实、准确。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虚报、瞒报市级储备粮的数量;
- (二) 在市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 (三) 擅自串换市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和仓号;
- (四) 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市级储备粮不宜存;
- (五) 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
- (六) 将市级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
- (七) 以市级储备粮及相关设施设备办理抵押贷款、提供担保或者清偿债务、进行期货实物交割等;
- (八) 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 骗取市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 (九) 违反市级储备粮管理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农发行景德镇市分行按当年市场行情, 在粮食入库前核定。市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一经核定, 承储企业应当遵照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市级储备粮入库成本。

第二十三条 市级储备粮贷款遵循钱随粮走、购贷销还、专款专用、库贷挂钩、封闭运

行原则, 贷款管理按照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制定的地方储备和调控粮贷款办法执行。

市级储备粮贷款由承储企业统借统还。销售货款必须及时全额汇入承储企业在农发行景德镇市分行设立的专门账户。农发行景德镇市分行应当及时收回没有市级储备粮库存对应的贷款。

市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 由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季及时足额拨付给农发行景德镇市分行。

承储企业应当在农发行景德镇市分行开立基本账户, 并接受和配合农发行景德镇市分行的信贷监管。

第二十四条 市级储备粮的定额以内的自然损耗和水分杂质减量以及企业执行政府调控造成的亏损由市级财政负担, 自然损耗的超定额部分由承储企业负担。承储企业应当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如消防、防虫害、鼠害、霉变等各项制度, 出现人为或疏忽大意造成损失, 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前款规定的市级储备粮的损失、损耗、亏损由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审核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农发行景德镇市分行和承储企业。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粮食质量检测机构对入库的市级储备粮质量和食品安全指标进行检测, 经检测符合国家收储标准和省、市有关要求的, 方可作为市级储备粮。粮食质量检测所需费用由市级财政负担。

检测机构应当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对于质量和食品安全指标达不到国家收储标准和省、市有关要求的粮油，退出市级储备粮范畴，由承储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同时由相关部门收回所占用的政策性资金，所有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油不得流入口粮市场。

第四章 市级储备粮的轮换

第二十六条 市级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和动态轮换相结合的轮换方式，所有市级储备粮在每个轮换周期内应当轮换一次。

第二十七条 市级储备粮以均衡轮换为主要轮换方式。

稻谷的轮换周期为三年，食用植物油的轮换周期为两年。视市级储备粮储存品质变化、市场形势、仓容匹配等情况，可以提前或者延迟一年安排轮换。

市场畅销品种的轮换周期为一年，计划年度内完成轮换，品种以优质中晚稻为主，适当增加其他品种。

轮换架空期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超过规定轮换架空期的，不得享受相应保管费用和利息补贴。

视粮食保供稳价、平衡市场供需等情况需要，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农发行景德镇市分行，对指定承储企业轮入、轮出完成时间及架空期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市级成品储备粮油在确保粮权明确、即出即入、库存充足的前提下，承储企业可以依据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采取年度内多次轮换的动态轮换方式。

第二十九条 按照“谁储备、谁补贴、谁承担风险”的原则，由市人民政府负责承担市本级储备粮的各项补贴，市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和费用全部列入市本级年度财政预算。

市级储备粮保管费用、轮换费用补贴标准应参照省级储备粮费用补贴标准，如有新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具体补贴标准由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农发行景德镇市分行共同制定。利息按粮食库存成本和农业发展银行规定的利率据实计算和补贴。粮食轮换、收购期间，保管费用、利息补贴照常拨付。

市级储备粮的保管费用由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核定后按季拨付给承储企业。收购补贴费用和轮换费用由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根据当年下达的收购和轮换计划，在收购前和轮换前一次性拨付给承储企业。

因政策性因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轮换价差亏损，由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共同核定，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在粮食轮入之前进行全额补贴。轮换过程中发生的产生的价差收益，全额上缴市级财政。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指导承储企业在年度轮换计划内根据粮食市场供求

情况，具体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的轮换。

承储企业应当统筹把握轮换时机和节奏，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外，市级储备粮每月末实物库存不得低于市级储备粮规模的70%。

对品质发生变化的不宜存粮或者因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造成的不宜存粮，承储企业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申报轮换；对宜存粮食中接近品质控制指标或者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要按照先入先出、确保储存安全、提质增效的原则申报轮换。

第三十一条 市级储备粮的轮换主要通过粮食交易市场以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直接向粮食生产者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交易方式进行。

竞价采购所产生的买方交易手续费和竞价销售所产生的卖方交易手续费由市级财政负担。

轮换应当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全程留痕备查，相关凭证、资料至少应当保留六年。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承储企业按轮换计划完成市级储备粮轮换任务后，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对入库数量、质量和储存库点等情况进行核查、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市级储备粮，按验收时储存的仓库、油罐，实行定仓、定罐管理。

第五章 市级储备粮的动用

第三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市

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动用市级储备粮：

（一）全市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

（三）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动用市级储备粮，由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农发行景德镇市分行提出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粮食主管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承储企业具体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动用市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市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三十六条 市级储备粮的动用产生的价差亏损和相关费用，由市级财政负担；产生的价差收入，全额上缴市级财政。

价差亏损、相关费用和价差收入由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粮食主管部门共同核定。

第三十七条 市级储备粮动用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补足动用的市级储备粮，重新核定入库成本。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对市级储备粮数量、品种、质量以及承储库点承储市级储备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情况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承储库点负责人签字确认。检查频次、比例不得低于国家规定要求。

质量检查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粮食质量检测机构实施扦样、检测，所需费用由市级财政负担。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部门在依法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进入承储库点检查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市级储备粮收储、购销、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 （三）调阅市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 （四）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第四十条 承储企业对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市级储备

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投诉。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投诉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粮食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农发行景德镇市分行等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权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及时下达市级储备粮收储、购销、轮换计划的；
- （二）未及时足额拨付市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等相关财政补贴的；
- （三）未及时足额安排、收回市级储备粮信用贷款资金的；
- （四）选择不具备承储条件的库点承储市级储备粮的；
- （五）发现承储企业存在不适于储存市级储备粮的情况未责令改正的；
- （六）接到举报、投诉，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第四十三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四款、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追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收回市级储备粮收储计划；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至七项、第九项和第三十五条第四款、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收回市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储企业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八项规定的，依法追回骗取的市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保管费用等财政补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轮换，是指承储企业在保持储备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按市下达的轮换计划，以符合国家规定的粮食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和省、市有关要求的新粮替换库存粮食的业务。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粮食局等四部门关于景德镇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和景德镇市市级储备油管理办法的通知》（景府办字〔2016〕86号）同时废止。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推进经济强劲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景府发〔2022〕3号 2022年6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推进经济强劲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 推进经济强劲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推进经济强劲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2〕9号）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要求，采取更加科学精准务实高效防控措施，有力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强攻二季度，稳住好势头，确保“双过半”，夺取“双胜利”，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特提出以下措施。

一、科学精准抓好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以最快速度切断疫情传播途径，精准落实疫情防控举措，防止层层加码、过度防疫，努力用最小代价实现最大防控效果。按照国务院和省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分类做好来（返）景人员和重点人群、高暴露人员管理，加大重点场所的日常检查和风险隐患排查力度，健全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省内发生疫情的市（县）级宣布全域动态清零后，我市不得对上述区域流入人员采取集中隔离措施等限制措施，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以有序流动。

二、全力以赴做好物流保通保畅工作。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坚决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保畅通的要求，迅速启动市县乡三级调度、路警联动、区域协调的保通

保畅工作机制，加强路网监测调度，及时解决路网阻断堵塞等问题，确保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断、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道不断。要科学精准做好公路疫情防控工作，不得“一刀切”劝返，未经批准不得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不得随意限制健康码绿色、行程卡带“*”号货车司机通行。要加强对港口码头、铁路车站、航空机场的集疏货运车辆闭环管理，实行场区—公路通行段—目的地点对点运输，确保港口码头等集疏畅通。对进出中高风险地区内物资中转站点的货车司乘人员，在严格落实闭环管理措施、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情况下，实行通信行程卡“白名单”管理模式，经市联防联控机制指挥部审核确认后，不记录在相应时段的通信行程信息。要切实保障邮政、快递车辆通行，有条件的地方可增设无接触投递设施，避免邮件快件积压等情况。

三、全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和供应链衔接顺畅。落实属地责任，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进度，鼓励有市场、有效益、有订单的企业开足马力，增加排产计划，提高产能利用率。抓好新投产项目尽快达产稳产，形成新的增长点。主动靠前帮企纾困，重点保障运输、用工、用能、融资等要素供应。用好用足国家和省、市出台的系列帮扶举措，特别是落实好《景德镇

市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政策措施》（景府字〔2022〕26号），确保市场主体尽快享受政策红利。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有针对性地分行业、分领域开展一批产销对接、产融对接、人才对接等合作活动，进一步疏通产业链供应链堵点淤点，着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和竞争力。强化安全生产，狠抓国务院安委会“15条”硬措施和我省、我市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实施方案的落实落细，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四、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严禁以疫情防控为由，简单粗暴叫停项目施工，确保做到“在建项目不停、施工强度不降、开工时间不拖、协调力度不减、项目谋划不断”，努力推动“项目大会战”取得更大成效。要加大施工强度，努力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对项目推进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梳理，采取一事一议、专题协调等方式，分层级、分类别推动加快解决。要抢抓国家政策靠前发力、适时加力的机遇，抓紧谋划一批“补短板、能落地、快见效”的重大项目。多措并举加强各类要素保障，统筹抓好砂石、建材、设备、用电用气的保障和调配。千方百计加强资金保障，加快各类财政性资金下达、拨付的节奏和进度，特别是加快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的支出进度，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精准有力优化项目审批服务，并联推进开工前各项手续，最大限度缩短项目审批时限。采取“屏对屏”“不见面”等多种方式加大招商力度，努力引进一批“旗舰型”“领头羊”“独角兽”企业来景投资。

五、加快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在精准防控疫情的前提下，推动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有序经营。加大消费资金支持，统筹工会经费，扩大消费券发放规模，发放端午等节假日专项消费券，大力推广自提、外卖、无接触配送方式。激发消费潜力，实施新一轮商贸消费升级“三年行动”，办好消费促进月、商品网购节、电商节、美食文化节等品牌活动。以“嘉景游 镇当时”为主题，开展“文旅活动月”，加大优质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全市各类景区景点、文博场馆推出各具特色、丰富多彩、日间夜间、线上线下文化和旅游产品。激发乡村消费潜力，改造提升一批县级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物流仓储中心、乡镇商贸中心，打造城乡高效配送体系，鼓励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

六、全力抓好春耕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农机补贴、种粮补贴等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稳住种粮积极性。加强水稻良种、化肥、农药、农膜、柴油等农资调运储备，做好农机跨区作业衔接。加强农业执法监管力度，坚决打击制假售假行为，确保农资价格稳、质量优。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强对口指导，切实做好油菜、蔬菜、果业、茶叶田间管理工作。

七、扎实做好生活物资保供稳价。落实全市生活必需品等物资供应和价格监测制度，及时掌握物资的储备、生产、供应、价格等情况，做好预测预警。开展米、面、油、蔬菜等生活必需品日常监测，协调大型批发市场、连锁超市等商贸流通企业，加强与生产企业和农产品生产基地对接，建立稳定可靠的产销合作关系。鼓励全市各大型超市、主要批发市场、农贸市

场适当超量备货，拓展线上线下供应渠道。继续做好粮食、油、冻猪肉以及盐等重要生活必需品政府储备，引导生产企业和大型商超加强重要生活必需品商业库存，确保物资“储得足、供得上”。同时，落实好国家和省、市系列减负稳岗扩就业举措，多措并举稳定就业、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兜牢民生底线。

八、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提高位，坚持“两手抓、两手硬”。各级领导干部要靠前指挥、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以时不我待的精神，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维护好

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推动全市经济强劲发展。县（市、区）要建立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协调机制，确保责任“不悬空”、工作“不掉链”。对在战疫情、稳增长、保民生中敢于担当、表现突出的优秀干部予以表扬，对推诿扯皮、失职渎职，过度防疫，简单粗暴叫停企业生产、项目施工，阻碍商贸消费、物流畅通的，予以严肃问责。同时，要大力宣传我市抗击疫情取得的成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态势，稳定市场预期，营造强信心、暖人心、聚民心的浓厚氛围。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 景德镇市贯彻落实江西省关于切实稳住经济 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景府字〔2022〕67号 2022年6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贯彻落实江西省关于切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已经2022年6月6日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贯彻落实江西省 关于切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江西省《关于切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

措施》，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部署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

济社会发展，全力以赴稳住经济发展，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结合景德镇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全力惠企纾困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积极调度资金，绝不因资金原因影响退税；加快办理速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确保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行景市中心支行〕

2. 全力支持县（市、区）落实留抵退税政策。积极落实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及时下达省财政负担的留抵退税补助，并帮助县（市、区）调度资金，保证留抵退税政策的落实到位。积极推进建立县级财政“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制度，对“三保”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专项使用，切实做到国库资金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全力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 加强金融机构与实体经济精准对接。建立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实行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引导全市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创建的“银企产融对接云平台”，积极

主动对接平台已收集的先进陶瓷、5020 项目、专精特新、知识产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现代化发展建设、农业产业龙头等产融对接重点项目库和企业库名单，有的放矢开展融资对接。积极兑现人行景市中心支行携手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承诺事项。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步下行。〔责任单位：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金融服务中心、市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4.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金融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企业，完善融资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贷款流程，简化审贷手续，加快放贷速度。合理开展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不盲目抽贷、压贷或断贷。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不影响征信记录，免收罚息。〔责任单位：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市金融服务中心〕

5.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 1%提高至 2%，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各金融机构要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

等市场主体的意愿、能力和可持续性。科学制定年度普惠小微专项信贷计划，力争普惠小微贷款增速稳中有升，确保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丰富小微企业特色化金融产品，持续开展有景德镇特色的免担保、免抵押的“电商户贷通”“陶溪川百福创客贷”“税易贷”“百福景漂贷”“陶艺贷”等特色纯信用金融产品。加大对新市民、“景漂”的金融支持，创业担保贷款本年投放量不低于5亿元。依托核心企业，优化对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的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积极开展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等权利和动产质押融资业务。对具有知识产权的企业，优先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加大科技赋能，推广应用企业收支流水大数据征信平台，提升放贷效率，扩大放贷数量，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创新优化商业汇票、应收账款融资、融资担保、专项金融债等手段。积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拓宽抵质押物范围，便利小微企业融资。积极帮助企业申报“工信通”等融资产品，为“专精特新”企业争取更多低利率信贷支持。〔责任单位：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6. 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实施力度。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保持信贷稳定增长。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科技创新、普惠养老、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重点领域和困难企业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积极运用低利率的央行资金，加大对涉农、小微和民营企业

的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领域、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碳减排、交通物流重点领域提供优惠利率贷款支持。〔责任单位：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金融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

7. 进一步放大融资担保效能。充分发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已纳入全国融资担保体系优势，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开展批量化融资担保业务，降低反担保要求、创新反担保方式，持续加大产品创新发展力度，全力扩大融资担保规模，进一步提高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占比，力争年末政府性融资担保直保余额较上年增长40%以上，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加大普惠小微企业特别是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采取“白名单”方式予以重点支持。简化审核、担保、放贷流程，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进一步加大减费让利，融资担保平均综合费率降至0.3%以下，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免收担保费。〔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

8. 延长社保费缓缴期限、扩大缓缴范围。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

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原明确的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 2022 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活动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9.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后，可按规定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2022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提高缴存人租房提取额度。将租房提取每户年提取最高额度 14400 元提高至每户年提取最高额度 18000 元，更好地满足缴存职工支付房租的实际需要。〔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财政局、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0. 降低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已出台的国有房屋减免房租政策 8 月底前落实到位，划为

疫情封控区、管控区的区域，享受中高风险地区房租减免政策。对于转租、分租房屋的，严禁层层克扣，减租政策必须全部传导至实际承租人。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与承租人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减免房租，共渡难关。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1. 降低用水用电用气用网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鼓励各地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批发零售等服务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按 6-9 月份共 4 个月应缴水电气费用的 30% 予以补贴，积极落实省财政对市县的补贴。落实 2022 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 政策。〔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市水务公司、市供电公司、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2.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实施提高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货物、服务项目由 6%-10% 提高至 20%，降低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比例等措施。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

提供的，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对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内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400万元以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推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制，涉及的资格证明供应商仅需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更多有效竞争、公平竞争的机会。推进非招标采购方式电子化开评标，优化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进一步减轻企业投标成本，提高投标工作效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3. 降低企业投标成本。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持续推进招投标领域“不见面开标”，2022年“不见面开标”占比提高到70%以上，降低企业参与交易成本。〔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4. 加大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整治力度。组织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无分歧欠款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确有支付困难的于2022年6月底前明确还款计划。对有分歧欠款，推动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5. 加大惠企政策兑现力度。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大厅兑现窗口功能，上线运行惠企综合服务平台“惠企通”，推动各项惠企政策与企业精准匹配、自动推送，实现政策找人，符合条件的做到“即申即享、免申即享”。对各县（市、区）兑现情况，实行一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6. 强化帮办代办服务机制。依托政务服务中心平台，加强帮代办队伍建设，强化帮代办网络功能，打造具有景德镇特色的帮代办平台，聚焦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景漂景归人才、特殊群体等主动开展政务服务免费上门服务，变政府“坐等上门”为企业“坐等上门”，变“企业客商跑”为“代办员主动跑”。〔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全力稳定就业

17. 加大扩岗力度。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参保地就业创业公共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就业创业公共服务机构初审后，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发放。该项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8. 进一步加大稳岗支持力度。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2022年前期按30%比例返还的大型企业,根据省人社厅筛选比对的名单,补齐20%的返还资金。拓宽失业保险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地区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停工停产通知的县(市、区),对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并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的所有参保企业,按每名失业保险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同一企业年度内只能享受一次。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9. 加快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积极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组织用人单位和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校园,开展“百场万人”校园招聘,广泛开拓就业渠道和就业岗位。对人社部门和高校联合举办的大型(参会用人单位不少于400家)、中型(参会用人单位不少于200家)、小型(参会用人单位不少于100家)线下招聘活动,分别按照15万元、10万元、6万元进行补助。鼓励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对新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1年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对2022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2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

免除,贷款本金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可延长1年偿还。对符合条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求职补贴和一次性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

20. 多渠道稳定农民工就业。2022年12月底前,利用现有数据以及相关部门共享数据,基本摸清农村劳动力总量结构、分布流向、从事工种、求职意愿等情况。鼓励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按月开展农民工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对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监测对象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对吸纳监测对象劳动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用工单位,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利用公益性岗位提供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对监测对象劳动力优先安置。市内重大工程、以工代赈项目、工业园区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调队〕

21. 加大创业支持力度。2022年6月至12月,鼓励由各级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根据基地实际情况安排10%至30%的场地,免费2个月提供给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对2022年新签订借款合同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涉及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其原需个人承担利息部分全部予以免除;涉及其他群体的,适当予以免除,免除期限最长不

超过 12 个月（含）。〔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2.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严格执行景德镇市《关于提高 2022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为低保人员增发生活和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积极落实省财政 30% 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三、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23. 加快推进一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抢抓国家、省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机遇，提前实施一批已纳入规划且条件成熟的水利项目，开工建设景德镇市昌江（浮梁县兴田乡段）整治工程和乐平市魁杨联圩涝区治理工程；加快黄泥头片区防洪排涝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如期形成城市防洪工程封闭圈；全力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成共产主义水库除险加固、玉田水库除险加固及 7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主体工程建设任务；开展乐平市饶河（名口河段）整治工程、昌江浮梁县段（蛟潭镇、浮梁镇）河道治理工程、乐北联圩、镇桥联圩及共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项目的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4. 加快推进一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昌景黄高铁建设，形成“十字型”高铁布局；开展六安景铁路、皖赣铁路景德镇市区

段外迁、景涌铁路再利用的前期研究。加快推进景德镇南绕城高速、景德镇-上饶高速项目、国道 351 改线等项目前期工作。提升景德镇机场服务保障能力，加快建设通航机场，规划建设国际航空口岸，加强机场软硬件建设，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加快推进鱼山码头建设，确保年底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协调推动昌江航道提升工程前期工作，力争今年开工建设。积极参与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力争再新增完成一批新改建农村公路。〔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5. 加快推进一批重大能源项目。加大电网投入，新开工 220KV 青塘变电站、220KV 新平开关站等 6 项输变电工程。积极推进清洁煤电项目建设，谋划新增 2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全市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400 万千瓦。谋划浮梁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加快景德镇市焦化能源公司储备煤场改扩建项目，实施一批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力争装机规模达 1000MW。〔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发电厂、市供电公司、黑猫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6. 加快推进一批市政、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领域重大项目。深入推动城市更新试点，开工一批城市交通、防涝排洪、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老旧小区改造、停车场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及教育、养老、托育、文体等公共服

务设施项目。加快推进永久性方舱医院项目。深入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河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7. 加快专项债项目建设进度。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对专项债项目实际支出进度情况实行清单管理、定期调度通报、及时预警惩戒，确保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在6月底前基本完成发行，8月底前基本完成使用。按照“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发行一批、建设一批”的要求，抢抓国家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机遇，推动一批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8. 加大重大项目融资支持力度。引导政策性开发性银行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银行机构为一批重大项目，特别是新开工的大型饮水灌溉水利项目，及交通、老旧小区改造、地下综合管廊等项目提供规模性长期贷款。加强项目遴选，加大政保企对接力度。深入实施“映山红行动”，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做大做强融资主体，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力度，完善增信措施，丰富投资形式，进一步做好“险资入赣”工作。〔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

委会〕

29.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强化县（市、区）、园区党政主要领导“一把手”每月外出招商不少于7天工作机制，发挥景德镇驻外商会等委托招商作用，全面提升招商小分队专业化招商水平。全力对接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等行业龙头企业，力争年内引进单体投资百亿元以上项目、引进亿元以上工业项目130个，全年引进“5020”项目20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0. 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创造外资企业来景投资便利条件。对重点外资项目实施“一企一策”，对外资项目实行“一企一专班”服务机制。支持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再投资项目参照新引进项目同等享受招商引资支持政策。对外资企业出口规模达到亿元以上的由受益财政给予50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1. 加强项目要素保障。发挥市重点项目要素保障领导小组作用，强化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深入介入机制，全面做好用地、用林、用能等要素保障，全力做好在建项目的用电、用水、用气、用工以及防疫物资等生产要素保障，积极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四、全力促进消费旺盛

32. 促进商贸消费复苏。在全面落实现有促消费政策的基础上,抢抓复商复市、复工复产有利时机,利用各大节假日等时间节点,在全市范围内加大消费券发放力度,同时鼓励各县(市、区)、园区因地制宜、有条件的发放多种广覆盖、惠民生的消费券,推动住宿餐饮、批发零售等消费回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3. 稳定增加大宗消费。持续开展好“惠景消费季”活动,抢抓国家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和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回收行动等政策机遇,稳定增加汽车、家电、陶瓷、建材等大宗商品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4. 支持做大会展经济。支持做强瓷博会品牌。对组织参加瓷博会的参展企业,展览规模在100个标准以上展位的给予每个展位1000元支持,最高补贴不超过100万元。鼓励参加瓷博会景德镇企业“走出去”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内知名会展。按企业每家每次不超过1万元支持。着眼会产融合,加大对大型市场化会议的扶持。吸引更多高品质大型会议活动来景举办,带动商贸、旅游等相关产业发展,对在景德镇举办2天以上、500人以上的相关大型市场化会议,根据规模大小给予10万-20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贸促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5. 着力打造高品质商贸消费平台。改造

提升商品交易市场、商业街区等实体消费市场平台,深入推进商业街区改造提升,重点推进景德镇市农产品批发市场、浮梁县现代粮食产业园建设投产,推进陶溪川文创街区、陶阳里文化街区、陶艺街陶瓷集市、景德镇记忆、九集小镇、三宝瓷谷等夜经济发展,培育“夜市、夜食、夜展、夜秀、夜节、夜宿”等多元消费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6. 激发电商平台促进消费潜力。落实国家和省级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举措,对平台企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支持在线娱乐、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等加快发展,创新直播带货、拼购团购、社群电商等新业态。支持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7. 给予跨境电商产业资金支持。针对景德镇市跨境电商行业特点,紧扣行业主体需求,出台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充分释放政策引导效应。重点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海关监管场所等平台建设。大力扶持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企业做大做强,鼓励支持企业建设、租用公共海外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景德镇海关、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8. 加快文旅消费复苏。启动实施疫后文

旅消费促进行动，加快文旅市场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大力推动“引客入景”和“本地人游本地”，市、县（市、区）两级持续发放文旅消费券。丰富文化和旅游消费业态，加强陶瓷文化遗产游、博物馆游、购物游、研学游、会展游和体育旅游、乡村旅游、山地户外游、山水生态游、康养休闲游、古城茶文化游、古戏台文化游和乡村精品民宿游等多样化旅游产品供给。鼓励各景区景点、文博场馆实行门票优惠。旅行社可按规定申请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质保金期限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支持旅行社承接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等组织的工会、会展、学习教育、研学等活动。〔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五、全力保通保畅

39. 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荻湾冷链物流基地、鱼山码头综合物流园等建设，建成现代冷链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等项目，打造区域性物流集散地。用好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提升枢纽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推动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支持建设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加快全市城乡冷链骨干网建设，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组织建设的农产品产地冷链设施进行补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

联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40. 加大对民航行业纾困支持力度。制定阶段性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实施细则，对阶段性实施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上级补助不足的部分，由市财政负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航建设发展中心〕

41.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充分发挥市级 12 个产业链链长制作用，针对产业链上下游存在问题和堵点，“一链一策”制定解决方案。加大原材料、关键零部件等进口力度，鼓励企业与原材料、能源供应商等签订长期合约。分行业、分领域开展一批产融对接、人才对接、技术对接活动，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整体配套联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金融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42.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力度和频次。充分发挥惠企稳岗保运行周监测调度机制作用，强化企业用电、税收、货运、用工等指标监测调度，及时发现经济运行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全力加以解决。对一周不用电、一月不开票的企业进行定期监测、准确帮扶，提出针对性举措，帮助企业尽快恢复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六、全力巩固发展安全

43. 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坚持“房子是用

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加快优化完善土地、金融、财政支持等房地产政策，组织实施市政府已出台的《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区分项目风险与企业集团风险，加大对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准确把握和执行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各项要求，保持房地产信贷投放平稳有序，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施工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44. 着力保障粮食安全。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将粮食安全责任制纳入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全面落实好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根据市场形势及时申请启动最低收购价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切实加强同供销部门的沟通协作，积极协调各农资经营单位进行农资调配，保障农资供应稳定；加强市场监管，积极开展农资打假工作，保障农资市场规范有序。确保我市粮食生产面积稳定在143万亩、产量稳定在11亿斤以上。修改完善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落实主城区成品粮油储备实物，夯实粮油应急保障物质基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联社、市农发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45. 强化能源保供稳价。指导市内发电企业加强与现有合作重点煤炭企业及潜在合作对

象深度对接，通过股份合作、共建项目等多种方式增加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量，提高合同兑现率。多措并举推动天然气量足价稳，跟踪推进2022年已签合同的履约落实，全力争取上游供气企业支持，督促城燃企业抓准时机与省石化天然气销售公司对接，签订天然气购销长期合同，加快推进乐德婺长输管道（乐平至德兴段）建设，力争年底前乐平至德兴段尽早开网供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七、全力抓实疫情精准防控

46. 保障人员自由有序流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精准落实疫情防控举措，严禁层层加码、过度防疫，努力用最小代价实现最大防控效果。优化跨区流动防控举措，核酸检测结果全国互认通用。低风险地区和无本土疫情的县（市、区）之间人员（含学生）可以自由有序流动，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再实行核酸落地检，不得赋“灰码”“黄码”，不得实行隔离管控，只需落实扫码、测温常态化防控措施。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疫情的县（市、区）的流动人员实行“7天集中隔离+7天居家健康监测”。〔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民航建设发展中心、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47. 持续畅通交通网络。坚决落实保通保畅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县（市、区）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优化公路服务保障，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通行效率。科学合理设置防疫检查

点。对来自低风险地区和无本土疫情的县（市、区）的货车司乘人员，可以自由有序流动，只需落实扫码、测温常态化防控措施。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和有本土疫情县（市、区）的货车司乘人员，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以及正常体温的予以放行，实行“点对点”闭环管理措施；对到达目的地时核酸检测结果超过48小时的，可采用“核酸采样+抗原检测”的方式，抗原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要立即放行，不得以等待核酸检测结果为由限制

通行，同时实行动态追踪机制，一旦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立即通知前方实施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48. 推动公共场所全面开放。在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基础上，加足马力复商复市，全面有序开放各类景区景点、餐饮酒店、公共文化娱乐场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 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2〕5号 2022年6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景德镇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 共济保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

诊共济保障机制，更好的解决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门诊保障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

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4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保障基本、统筹共济、平稳过渡、政策连续、协同联动、因地制宜”的基本原则，将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统筹共济保障机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逐步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实现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

第四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我市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工作。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具体负责门诊统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待遇审核、基金支付、稽核等工作。

第二章 门诊共济保障

第五条 门诊统筹基金执行国家和江西省规定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支付标准和支付范围。

第六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就诊，产生符合医保规定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纳入普通门诊保障。

第七条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普通门诊统

筹的起付线为600元；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按照医疗机构等级设置为：一级及以下60%、二级55%、三级50%；最高支付限额1800元。享受职工医保退休待遇的人员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即：一级及以下65%、二级60%、三级55%，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提高至2000元。

第八条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普通门诊费用用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包含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10万元以内。普通门诊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在当年度使用，不能结转下一年度，不能转让他人使用。门诊诊查费不记入职工门诊统筹年度支付限额。

第九条 参保人员办理基本医保关系在职转退休，从办理之日次月起，为其变更门诊统筹基金支付限额和门诊统筹基金支付比例。

第十条 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起付标准、支付限额及支付比例等按我市现行政策执行。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参保人员发生的急诊费用按门诊统筹政策执行。参保人员因手术住院前3天在同一家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的与住院手术相关的诊断性检查费用（简称院前检查费用），纳入住院费用报销范围；入院前3天急诊费用（简称院前急诊费用），纳入住院费用报销范围，但日期应与住院日期连续，未住院的，不得纳入住院费用报销范围。

第三章 个人账户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调整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和计入

水平：

（一）在职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 2%，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灵活就业人员个人账户计入水平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的 2%。

（二）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划入额度为根据赣府厅发〔2021〕47 号文件实施改革当年全省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 2.5%。

（三）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参保人员补缴欠费（含不足缴费年限补缴）按本人参保缴费基数 2%划入个人账户。

（四）调整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后，增加的统筹基金主要用于门诊共济保障，提高参保人员门诊待遇。

第十三条 规范个人账户使用范围：

（一）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

（二）2023 年底前，实现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允许个人账户用于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的个人缴费。

（三）参保人员配偶、父母、子女范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

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支出。

第十五条 参保人员办理基本医保关系在职转退休，从办理之日次月起为其变更个人账户划入额度。

第十六条 职工医保关系迁移到其他统筹地区的，个人账户随其医疗保险关系转移划转；个人账户余额无法转移划转的、参保人员死亡的，可申请一次性清退。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根据门诊共济制度，进一步健全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管理，完善医保考核体系，在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的基础上，落实好参保人员门诊共济待遇享受。市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建立统一规范的门诊统筹经办业务流程和费用结算办法，强化基础管理，提高经办服务水平。

第十八条 卫生健康部门要结合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的实际，调整完善门诊就医管理机制，优化门诊就医流程，优化预约诊疗，加强处方监管，规范诊疗行为，控制患者自费比例，为参保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门诊服务。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的实际，进一步加强零售药店管理，规范零售药店药品经营行为，维护参保人员购药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医疗保障部门要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建立对普通门诊统筹、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医保基金

的使用、结算等环节审核，强化医保与公安户籍、民政婚姻登记等信息的共享。

第二十一条 贯彻落实门诊共济保障异地就医结算管理。退休异地安置人员、长期驻外工作人员及按规定转诊异地就医的参保人员，可以在备案后到统筹地区外的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就医时实现了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实行联网结算；就医时未能联网结算的，参保人员凭其医保凭证、医疗费用发票、病历等材料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结算。

第二十二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结合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的实际，健全完善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进一步加强基金稽核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对医疗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管，严肃查处各类涉及医保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门诊支出的监管力度，确保医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第二十三条 为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切实发挥多部门联动作用，贯彻落实好我市打击欺

诈骗保联席会议制度，在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根据工作职能职责安排，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处理。

第五章 宣传引导

第二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通过电视、报刊、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各类渠道广泛开展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政策宣传引导和解读回应，扩大社会各界知晓度，凝聚社会共识和改革合力，推动参保人员树立医疗保障共建共享、互助共济理念，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实施中坚持稳妥推进，待遇稳定，适时调整的基本原则，今后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实际，将在省级政策规定范围内研究调整。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林长制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2〕21 号 2022 年 5 月 12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景德镇市林长制考核办法（修订）》已通过 2022 年市级总林长会议审议，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林长制考核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林长制工作，切实落实各级政府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责任，根据《江西省林长制考核办法（修订）》和《景德镇市全面推行“林长制”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林长制的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景德镇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全市林长制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枫树山林场。

二、考核原则

（一）因地制宜、科学设置。林长制考核与年度林长制工作要点相衔接、同部署，注重工作考核与目标体系考核内容相结合，以量化考核为主，科学设置考核内容和考核指标。

（二）统筹兼顾、注重实绩。充分发挥考核在促进林业高质量发展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进一步调动各县（市、区）推进林长制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林长制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三）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全面准确、客观公正反映各县（市、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的实际成效，营造争先创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三、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核内容分为工作考核、目标责任考核、影响度考核三部分。

（一）工作考核（30分）

市林长办公室根据全市林长制年度工作要点和日常工作要求，对各县（市、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分。主要包括：

1. 林长履职尽责情况；
2. 林长组织、源头管理、制度保障、目标考核、智慧管理五大体系完善和落实情况；
3. 总林长发令、林长巡林、部门协作、督查督办、林长对接五项机制运行情况；
4. 林长制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5. 林长办职责落实情况；
6. 林长制工作机制创新情况等。

（二）目标责任考核（70分）

1. 保护性指标（50分）

（1）森林覆盖率（约束性指标，4分）。

到2025年，确保全市同口径森林覆盖率不降低。各县（市、区）森林覆盖率稳定在年度目标值以上的，得4分；每减少0.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森林蓄积量（约束性指标，4分）。

到2025年，确保全市活立木蓄积量达到2927万立方米以上。各县（市、区）活立木(森林)蓄积量达到年度目标值的，得4分；少于年度目标值的，每减少0.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林地保有量（约束性指标，4分）。

根据最新的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各县（市、区）林地保有量年度目标值为基数，达

到年度目标值的得4分；每减少0.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森林保有量（约束性指标，4分）。根据最新的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各县（市、区）森林保有量年度目标值为基数，达到年度目标值的，得4分；每减少0.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湿地管理（4分）。湿地管理到位，完成各项目标值和工作任务的，得4分。发生违法违规问题未及时处置整改的，每起扣1分，扣完为止；湿地保护率较上一年度降低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未完成湿地面积保有量管控目标的，本项不得分。

（6）森林防火（4分）。按要求完成森林防火年度任务的，得2分；落实森林防火“网格化”巡护责任、野外火源管理责任和措施，重要区域重要时段未发生森林火灾，未发生因灾亡人等重大影响森林火灾的，得1分；积极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的，得1分。

（7）林业有害生物防治（10分）。完成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成效综合评价优秀的，得10分。年度综合评定不合格的，扣5分；被省里约谈的，扣5分。

（8）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4分）。辖区内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和已纳入管护补助的天然林管护措施到位，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的，得2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的，得2分；发生违法违规问题未及时整改和补助资金滞留的，酌情扣分。

（9）自然保护地管理（4分）。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完成辖区内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工作的，得4分。保护地总规修编等重点工作未完成或完成质量不高，保护地内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的，本项不得分或少得分。

（10）野生动植物保护（4分）。落实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位的，得2分。落实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到位的，得0.5分；开展“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宣传活动，并及时上报工作总结的，得1.5分。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或未上报总结的，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发生重大非法买卖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行为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重不力、发生群体上访造成严重影响等事件之一的，本项不得分。

（11）古树名木保护（1分）。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到位的，得1分；未按要求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本项不得分。

（12）林业执法（3分）。林业执法能力建设、制度保障、执法保障和监督管理到位的，得3分。案件查处率、移送率90%以上的，不扣分；低于90%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根据《江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林业资源保护职责，造成一般生态环境损害（四级）后果的扣10分；造成较大生

态环境损害（三级）后果的扣 30 分；造成重大生态环境损害（二级）及以上后果的，本项不得分。

2. 建设性指标（20 分）

（1）国土绿化行动（6 分）。深入实施林业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完成省下达的年度营造林计划，且均按要求落地上图，任务完成率达 100% 以上的，得 6 分；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林业产业发展（14 分）。根据油茶、竹产业、苗木花卉，森林药材、森林康养、森林旅游等林下经济年度发展情况，以及现代林业产业示范省建设年度推进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

（三）影响度考核

1. 加分项目

（1）林长制地方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受到中央领导批示以及国家表彰或推广的，每次加 5 分；

（2）林长制地方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受到省领导批示以及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表彰或推广的，每次加 2 分；

（3）林长制先进经验，在中央主要媒体宣传推广的，每次加 2 分；

（4）林长制先进经验，在省级主要媒体宣传推广的，每次加 1 分；

（5）每拔除 1 个松材线虫病县级疫区的，加 5 分；

（6）各县（市、区）公安机关将履行林业资源保护职责情况纳入基层派出所年度工作考

核机制率达到 100% 的，加 2 分。

同一事项受多次采用或表彰的，不累计加分，以最高分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2. 减分项目

破坏林业资源造成负面影响的，按以下规定减分：

（1）受到中央领导批示的事件，每起扣 5 分；受到省领导批示的事件，每起扣 2 分；

（2）被国家有关部门点名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 分；被省有关部门点名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 分；

（3）被中央主要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2 分；被省级及其他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1 分；

（4）森林督查发现的违法问题较上一年有增加的，酌情扣 1-5 分；

（5）发生破坏林业资源重大案件的，每起扣 2 分；

（6）省级及以上巡视、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警示片、审计、“绿盾行动”等存在问题的，酌情扣 1-5 分；

（7）出现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死亡松树株数“双增长”的，扣 4 分；出现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或死亡松树株数增长的，扣 2 分；

（8）中央预算内基建项目未按要求完成的，每起扣 2 分。

同一事项受多次通报或曝光，不累计减分，以最高减分计。减分不设上限。

四、考核等次

考核结果分为 4 个等次，分别为：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89 分）、合格（60-79 分）、

不合格（60 分以下）。

五、考核程序

（一）自查评分。被考核对象对照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全面自查和评分，并形成自查报告，于次年 1 月 10 日前将自查报告和佐证材料报市林长办公室，并提供辖区内各乡（镇、分场）林长制工作考评结果。

（二）市级评分。次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市林长办公室结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枫树山林场自评和佐证材料进行评分，视情况实地核实，形成考核结果。

（三）公布结果。市林长办公室将考核结果按程序呈报市级总林长会议审定后，由市政府通报考核结果。

六、考核结果运用

考评结果纳入各县（市、区）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等考核考评内容，并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奖惩、使用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县（市、区），由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作出书面说明，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2〕25 号 2022 年 5 月 30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47 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景府字〔2022〕4 号）的要求，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

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

二、要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各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及时提请调整。

附件：景德镇市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景德镇市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必要性和依据 (可附件说明)	牵头承办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	中共景德镇市委办公室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应急局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2022 年 12 月底前
2	推动农村宅基地执法权下放至乡镇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首批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的通知》（赣府发〔2020〕1 号）文件中第 48 条和 83 条，赋予乡镇农村宅基地执法权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2022 年 9 月底前
3	修订《景德镇市农民建房审批管理办法》	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江西省资源厅 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赣农字〔2020〕25 号）修订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	2022 年 9 月底前
4	《景德镇市开展 2022 年惠景消费季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推进经济强劲发展的若干措施精神	市商务局	市广播电视台、建设银行景德镇分行	2022 年 7 月底前
5	《中国（景德镇）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鄂尔多斯等 27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景德镇市海关、市税务局、市外管局、国控集团等	2022 年 12 月底前
6	景德镇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立项		市消防救援支队	陶文旅集团	2022 年 12 月底前

序号	事项名称	必要性和依据 (可附件说明)	牵头承办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7	出台《景德镇市公办养老机构深化改革实施方案》	《关于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赣民发〔2021〕12号)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委编办	2022年6月底前
8	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库库区岸线整治工程	1、项目建设涉及库区生态红线调整,需市政府帮助协调;2、项目投资较大,总投资约8亿元,需市政府明确资金来源	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底前
9	景德镇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江西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赣府厅〔2021〕47号)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6月底前
10	一城一厅,智慧升级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发〔2022〕5号)文件精神,落实营商环境指挥部要求,金鱼山办税服务整体入驻行政服务中心,在全省唯一实行城区集中征收、唯一在办税服务厅集中审批审核,和多部门协同,全面实现政务服务“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市税务局 市政数局		2022年12月底前
11	景德镇市声环境功能区规划及监测点位调整项目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的通知》(赣环大气〔2019〕10号)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统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12月底前

序号	事项名称	必要性和依据 (可附件说明)	牵头承办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2	景德镇市辐射事故应急实施方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府办明〔2021〕39号）	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底
13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1〕67号）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等	2022年12月底前
14	景德镇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领导小组	预计2022年底前（具体时间依据部省要求统筹推进）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林地占补平衡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2〕26号 2022年5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林地占补平衡试点工作方案》已经2022年5月10日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林地占补平衡试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实现森林资源持续稳定增长,有效缓解林地供需矛盾。根据《江西省林地占补平衡试点工作方案》,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统筹加强林地保护利用管理,严格控制占用林地,依法有序补充林地,切实规范矿山生态修复补充林地占补平衡管理,科学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森林资源,确保实现“森林资源持续增长、生态功能稳步提升”发展目标,为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和深入推进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夯实生态基础。

二、试点内容

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对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确定的采矿用地实施生态修复,恢复森林植被,由采矿用地转为林地。已实施生态修复,恢复森林植被的采矿用地,经验收合格后,纳入补充林地储备库,用于下一年度国家下达林地定额之外新增定额。

(一) 时间安排及范围

试点时间:2022—2024年。

试点范围:各县(市、区)。

(二) 建立补充林地储备库

1. 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对符合补充林

地类型的地块可以向县级林业部门提出补充林地的申请。

2. 核实。由县级人民政府牵头,组织林业、自然资源等部门对拟补充林地地块进行内外业核实,确保补充林地之前土地权属明晰、来源可靠。

3. 公示。对拟补充林地的地块要在地块所在自然村、村委会所在地进行公示。

4. 确认。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拟补充林地,经调查核实,并经相关权利人认可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确认。

5. 造林。由县级林业、自然资源等部门牵头,组织相关权利人,参照《造林技术规程》等技术规程,对拟补充林地地块实施生态修复。

6. 验收。经县级林业、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合验收合格的,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库中地进行地类变更。

7. 变更。县级林业部门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中将补充林地地块由非林地变更为林地,并建立县级补充林地储备库。县级人民政府在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时,将补充林地储备库中的地块调整为林地。

8. 入库。县级人民政府要将验收合格的补充林地纳入林地储备库,并于9月15日以前报市级林业部门审核汇总;市级林业、自然资源部门抽查30%的面积进行现场核查,核查无误后报省级林业部门审核纳入省级林地储备库。

(三) 建立林地占补机制

1. 建立统筹平衡机制。占补平衡原则上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总控，林地储备库中的补充林地面积小于 500 亩的，按照实际补充林地面积直接将新增林地定额下达给县（市、区）；林地储备库中补充林地面积大于 500 亩的，下达给县（市、区）500 亩，其余由省级林业部门统筹安排，优先支持所在市、县（区）使用。新增林地定额在试点期限内有效，试点期结束未使用的自动作废。

2. 建立多元化主体投入机制。鼓励和支持多元化主体投入开展矿山生态修复为林地。按照“谁修复、谁受益”的原则，符合《造林技术规范》规定的，矿山生态修复投入主体可以享受造林补贴；已纳入县级林地占补定额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保障投入主体的合法权益。

3. 建立使用林地计划机制。各县（市、区）林业部门要在每年初向市级林业部门报告上年度试点工作总结，对本年度拟使用林地的项目、面积和补充林地作出统筹安排，做到计划到位、台账清楚。

4. 建立补充林地持续核查机制。对已纳入补充林地储备库的地块，每年核查一次，对管护不到位、林分质量下降，甚至退化、灭失的，减当年度使用林地定额。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到位。市本级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林地占补平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组织

协调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市林业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相关科室（单位）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组建工作专班，负责统一规范、协调处理具体技术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林地占补平衡试点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组建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认真研究出台配套政策，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试点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责任落实到位。市、县两级林业部门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分工负责、通力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积极摸排辖区内矿山可生态修复为林地的地块，按照“能转尽转、应转尽转”原则，切实落实好矿山生态修复、恢复森林植被及造林验收、森林资源“一张图”年度更新、年度国土变更等工作，逐级申报建立补充林地储备库。各县（市、区）林业局于 6 月 11 日前将 2022 年补充林地储备库（见附件）报市林业局。

（三）监督管理到位。严格落实地方政府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严守林地保有量红线，强化林地保护意识，优化林地保护利用结构与空间布局，合理配置林地资源，稳步提高林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引导多元化主体按照“宜林则林”的要求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坚持数量和质量并举，加强对补充林地的监督管理，强化监测评价，确保试点范围内补充林地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动态平衡。

附件：景德镇市林地占补平衡补充林地储备库

附件

景德镇市林地占补平衡补充林地储备库

单位（盖章）：					县（市、区）林业局				年度：							
序号	设区市	县	乡（镇）	村	图斑基本信息				国土“一张图” 地类情况		生态修复情况		入库面积	入库填报人	备注	
					图斑号	图斑面积	X 坐标	Y 坐标	上年度国土 地类	本年度国土 地类	是否具备恢 复 林业生产条件	是否恢 复 植被				

填表说明：1. 图斑号：填写前后年度国土数据库叠加后符合入库地类要求的图斑，以县为单位，从 1 开始依次编号；

2. 图斑面积：填写整个图斑号的面积；

3. X 坐标、Y 坐标：填写图斑中心点坐标，采用大地 2000 坐标系；

4. 地类情况：填写国土的地类，如采矿用地、耕地、林地、湿地、草地等；

5. 生态修复情况：填写是或否；

6. 入库面积：填写自然资源部门已经将图斑内的采矿用地变更为林地的面积；

7. 入库填报人：填写填报表格人的姓名；

8. 面积：单位为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帮扶文旅企业纾困发展的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2〕31号 2022年6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帮扶文旅企业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帮扶文旅企业纾困发展的 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夺取全年胜”工作要求，在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帮扶全市文旅企业纾困发展，促进文旅行业快速复苏回暖，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帮扶文旅企业纾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大“引客入景”力度

1. 实施“引客入景”奖补。大力开展“全国学子嘉游赣”“嘉景游 镇当时”营销推广活动。

按照《关于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试行）》（景党发〔2021〕6号）对“引客入景”进行奖补。积极对接省直有关单位，争取按规定对“引客入赣”的航空运输企业或包机（包舱）人予以奖励，争取省级“引客入赣”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推动惠企政策落地

2. 继续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落实文化和旅游部相关通知要求，旅行社可按规定申请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标准为应交纳数额的100%，补足质保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

3. 做好普惠政策落地服务。落实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依法依规落实住房公积金缓缴政策。落实 2022 年省政府、市政府出台的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与文旅企业协商减免租金,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创优金融保险服务

4.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健全全市重点文旅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指定业务部门开展文旅专项服务,合理增加文旅行业有效信贷供给。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对因疫情等影响遇到困难的文旅中小微企业减免相关服务收费,合理续贷、展期、调整还款安排。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文旅有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加强惠企融资支持。充分发挥各类投融资平台作用,加大对文旅行业的支持力度,扩大面向文旅小微企业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将最长单笔担保贷款期限延长至 36 个月。完善“文旅贷”“文企贷”管理机制,建立文旅小

微企业“白名单”,在全市集中开展“百家银行助千企·金融服务文旅复苏”活动月,通过“赣金普惠”平台开设文旅企业专业对接窗口,重点对旅行社、文创企业、民宿(农家乐)等文旅小微企业实施无抵押贷款,帮助一批文旅小微企业获得无抵押贷款支持。根据各金融机构对文旅企业纾困帮扶和文旅项目贷款支持的情况,通报表扬一批优秀金融机构。(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委宣传部、市金融服务中心、市财政局、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推行使用保险替代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积极推进使用保险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逐步扩大文旅行业保险统保项目覆盖面。(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创新保险服务。鼓励保险机构扩大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项目覆盖面,鼓励开发演艺活动取消险、旅行取消险、文旅从业人员失业险等专项保险产品,降低文旅企业经营风险。(责任单位:市银保监分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激发文旅消费活力

8. 鼓励开展研学活动。鼓励各级学校、教育机构在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指导下,组织学生在市内开展研学、科普、社会实践、劳动实践等主题活动,并支持有资质、有实力的旅行社承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学校、教育机构充分利用现有公共文化场馆和符合条件

的旅游景区景点，在市内开展研学活动，鼓励各类企业提供观摩体验场所。市教体局会同市文旅局联合打造研学旅游相关主题线路，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中小学研学相关活动。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推进电影院复工复产。通过“情暖赣鄱”惠民观影活动影响带动群众走进电影院观影，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工会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工会会费购买电影消费卡，推动我市电影市场复苏，增强电影行业发展信心。对2022年1—4月以来营业有票房且每月及时足额上缴了电影专项资金的电影院，根据国家、省电影发展事业有关帮扶电影院纾困解难文件标准，发放一次性疫情专项补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严格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做到应休尽休。鼓励基层工会利用会员会费依规购买市内文化旅游产品和服务。积极倡导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市内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鼓励各地文旅部门与工会加强合作，积极将符合疗休养标准的宾馆饭店、当地民宿、红色旅游景区等纳入疗休养范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支持文旅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鼓励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委托旅行社承接，合理确定预

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文艺演出、非遗项目进景区。（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总工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开展文旅消费促进活动。按照省、市、县三级政府联动机制，组织开展“百城百夜”等文旅消费促进活动。鼓励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全市4A级以上旅游景区开展门票降价促销活动，各地按照减免额度给予适当补贴。鼓励各地创新方式，发放各种形式的文旅消费券，提高消费券的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开展专项帮扶行动

13. 保护重点市场主体。鼓励各地实行对口支持工作制度，把重点景区、文旅街区（园区）、文旅企业列入帮扶名单，出台针对性的专项扶持措施。在落实疫情防控规定前提下，无特殊情况，原则上对4A级以上旅游景区不采取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对符合要求的文旅场所和经营单位优先安排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加强宣传推介营销。统筹现有资金加大对“国际瓷都 优质旅游”品牌的宣传力度。合理优化资金支出结构，鼓励各地运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开展营销推广，加强与抖音、今日头条、快手等新媒体平台合作。鼓励文旅企业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推广活动，统筹现有新媒体营销资金予以倾斜支持。鼓励各地在严格落实

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按规定举办各类文化和旅游节庆活动。（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支持文旅项目建设。认真落实各项招商引资政策。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和省预算内投资支持文旅项目建设，通过市预算内投资对文旅项目前期工作予以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文旅建设项目积极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范围。列入省级重点项目库的文旅项目，由地方优先给予用地等要素保障。（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加大线上职业培训支持力度，开设针对性、专业性强的课程。对符合条件的培训对象，通过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平台完成“线上+线下”培训课程的，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及时给符合条件的文旅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加大文旅人才培养，对重点人才专项扶持，对特需人才专项引进，保障文旅市场复苏后人才不断档。（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帮扶从业人员临时就业。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引导作用，帮助安排文旅企业从业人员对接临时性工作，解决员工阶段性生活困难。（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实施科学精准防控

18. 加强文旅行业疫情防控指导。各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要发挥专业优势，为文旅部

门和文旅行业完善疫情防控措施提供指导。各类文旅场所要制定本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新冠疫苗接种和定期核酸检测。各级文旅部门要督促文旅场所落实防控措施、完善服务举措，营造安全有序的文化旅游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精准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各类文旅场所要严格落实旅客扫码、测温、戴口罩和场所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要分类完善应急预案，落实“限量、预约、错峰”要求和门票预约制度，科学精准控制人流量。各地要推动低风险地区人员安全有序流动，不得层层加码、一刀切，不得擅自出台限制人员流动管控措施或关停各类文旅场所。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不得自行加码制定限制学生、教师出行等规定。（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教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强化政策落实保障

20. 完善体制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帮扶文旅企业纾困发展的联席会商机制，组建市、县两级文旅政策落实专班，帮助文旅企业落实好现有税费、信贷、保险、社保、房租等惠企纾困政策。各级文旅部门要加强工作调度和协调沟通，建立完善通报机制和约谈机制。（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金融服务中心、市税务局、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 开展政策宣讲。各级文旅部门要通过

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动态汇总公布涉及文旅企业的普惠性纾困政策，适时举办文旅企业纾困发展政策落实培训班，指导并帮助基层理解、运用和落实政策。（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充分认识帮扶文旅企业纾困发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创新举措推动政策落地，同时也要强化风险意识，严防违规操作，确保资金安全。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景德镇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景德镇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2〕33 号 2022 年 7 月 5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2022 年景德镇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2022 年景德镇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建设“六个江西”的开局之年，也是国家试验区建设上台阶之年，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至关重要。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积极推动省委、省政府政务公开

相关工作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的积极作用，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发挥应有作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聚焦双“一号”工程，服务经济发展大局

（一）加强推进数字经济信息公开。围绕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集中公开

数字经济相关组织机构、产业赛道、应用场景、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数字经济集聚区等信息；主动公开各行业部门、各县（市、区）推动数字经济重点工作动态及特色亮点做法；做好数字经济方面的意见建议征集和反馈工作，汇聚民意民智共谋数字经济发展。

（二）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各级各部门要开设优化营商环境专栏，积极做好专栏的内容保障，推进惠民利企政策措施精准推送、分类公开，鼓励政策起草部门公开相关统计数据和政策落实情况。围绕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加大受疫情影响相对较为严重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集中公开减税降费、融资优惠、降低要素成本、降低物流成本等方面政策措施，及时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意见建议征集和反馈工作，促进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

（三）加强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紧紧围绕市场主体期盼，依法依规主动做好扩大有效投资、中小企业纾困、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针对性加强大学生、农民工等相关群体就业创业信息发布，加大稳岗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让更多群众及时知悉，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

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二、强化重点领域公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及时权威发布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有效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猜测。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政府对社会发布的信息，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要有序衔接、保持一致，增强多方协同合力。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好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

（五）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推进非涉密部门应公开尽公开。有序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时做好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等情况公开。优化“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栏，及时发布直达资金相关政策解读、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做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规范管理工作信息公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信息公开。加大环境空气质量、碳排放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做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鄱湖安澜、百姓安居”工程、河湖长制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和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六）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2022年底前，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门要严格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信息公开制度，推进本领域的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建立完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公布本地区或本系统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对外明确监督投诉渠道，集中发布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重点围绕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或者与服务对象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需要重点加强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强化制度落实，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三、紧扣规范化建设，夯实工作基础

（七）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十县百乡”建设，如期完成建设目标，建设符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的全流程公开标准样板，确保浮梁县、昌江区鲇鱼山镇、珠山区昌河街道、乐平市洎阳街道、浮梁县三龙镇、浮梁县臧湾乡顺利通过验收评估。参考国务院有关部门及省政府印发的试点领域和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结合区域实际和领域特点，持续优化完善我市各领域事项标准目录，重点突出各领域相关政策和执行落实信息。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县（市、区）“十县百乡”建设的督促指导，定期评估效果，及时总结工作亮点，在 2022 年 10 月底前报送我市“十县百乡”建设情况。

（八）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市本级及各县（市、区）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和财政部门网站公布本行政区域实施的财政惠民惠农补贴政策目录清单，做到补贴政策名称、文件依据、主管部门、资

金用途、补贴对象、补助标准、政策解读电话“七公开”。涉农的县（市、区）政府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情况，年底前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

（九）优化完善公开数字化平台。积极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第一公开平台作用，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内容建设，合理设置专题专栏，提高信息原创比例，优化服务互动功能，不断提升管网、办网水平。全市政府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二、三级页面支持度达 100%，推进政务类移动客户端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改造。完成政府网站与政务移动客户端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增强特殊群体对政务公开的获得感。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落实好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加强协同联动，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积极参与政务新媒体季度评选活动，营造争先创优氛围。进一步规范政务类 APP、微信小程序等，加强“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监督和治理，规范点赞投票、网络答题行为。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办理答复工作。

四、突出政策公开，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效能

（十）强化决策事项公开。持续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牵头梳理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

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采取多种形式广泛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要按要求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并向社会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推进决策审议过程公众参与，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鼓励通过公开报名遴选的方式确定列席代表，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结合本单位重点任务、重大活动和工作安排，聚焦公众关切和重点民生事项，以推进政务公开、严格依法行政、落实便民政策、保障改善民生为重点，主动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听取意见建议，进行交流答疑，定期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研究，在作出公开决策时予以考虑，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十一）深化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巩固规章集中公开工作成果，建立健全规章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参照规章集中公开的要求，各相关部门要在本部门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本机关所有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明确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如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及时更新有效性的标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官网将进行统一归集展示。各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有序推

进。

（十二）加强政策精准解读推送。建立完善市政府政策例行吹风会机制，权威发布市政府重要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关切。明确解读范围，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群众和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深化解读内容，注重从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方面进行实质性解读，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和比例，2022年，全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群众和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解读率要达到90%以上。规范解读程序，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各级政府部门报请本级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发文的，必须同步报送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对缺项的原则上不予办理。创新政策解读形式，综合采用文字解读、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等解读形式。探索实施政策精准推送服务，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效果，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助力政策完善。开展景德镇市2022年优秀政策解读材料评选活动，积极宣传推广政策解读先进做法。

（十三）优化线下政策公开渠道建设。持续深化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专区要重点公开基层政府决策前公示、重大政策执行、管理

过程、服务内容及结果等信息，及时回应省“五型”政府社会监督平台涉及本地区的群众意见建议。加强重要政策现场解读，优化政策咨询服务，更好解答有关生育、教育、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图书馆、档案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建设，方便社会公众查询获取政府信息。拓展政府公报选登内容，优化政府公报赠阅点设置和赠阅范围，做到应赠尽赠。

（十四）实质性回应群众关切。加强政务舆情监测、风险研判和处置回应，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增强回应工作的主动性，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人民切身利益的热点舆情，各责任单位要主动回应做好舆论引导。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方式，及时对最新出台政策进行精准解读，回应群众关切问题。统筹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领导信箱、调查征集等互动渠道，整合回应资源，优化办理流程，广泛收集社会公众相关意见建议并及时有效答复，答复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简单问题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

五、狠抓责任落实，强化政务公开保障

（十五）加强组织保障。各地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协调解决政务公开的制度设计和重大问题。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部署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强化队伍建设，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和工作

技能全员培训力度，灵活采取集中授课、点对点指导、视频会议、电话答疑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加强业务培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各级、各部门年内组织政务公开通识培训不少于1次。鼓励各县（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通过跟班轮训等方式，培训本级及下级新任政务公开工作人员。

（十六）改进工作作风。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本地区、本系统的工作指导力度，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和本级部门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各县（市、区）政府不再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不得与省政府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政务公开咨询、培训、外包等业务合作。各级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政务公开排名结果或问题通报的，要按程序报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加大综合考核比重，优化考核方式，提升考核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十七）抓好工作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对照《2022年景德镇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台账》，梳理形成本地区、本系统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

附件：2022年景德镇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任务台账

附件

2022 年景德镇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台账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一)加强发展数字经济信息公开	加强发展数字经济信息公开	市发改委	2022 年 11 月底
2	(二)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开设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各部门积极做好专栏的内容保障	市政数局 市政府各部门	2022 年 11 月底
3		集中公开减税降费、融资优惠、社保减负和稳岗就业、降低要素成本、降低物流成本、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及其他成本等方面政策措施	市发改委 市人社局 市政数局 市税务局 市金融办	2022 年 11 月底
4		及时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市财政局	2022 年 11 月底
5		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11 月底
6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意见建议征集和反馈工作	市政数局	2022 年 11 月底
7	(三)加强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	加强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	市发改委 市人社局	2022 年 11 月底
8	(四)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市卫健委	2022 年 11 月底
9	(五)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优化“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栏	市财政局	2022 年 11 月底
10		做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规范管理工作信息公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2 年 11 月底
1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信息公开	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11 月底
12		加大环境空气质量、碳排放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	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底
13		做好“鄱湖安澜、百姓安居”工程、河湖长制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2022 年 11 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	(五)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和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医保局	2022 年 11 月底
15	(六)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严格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信息公开制度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供电公司	2022 年 11 月底
16		公布本地区或本系统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 对外明确监督投诉渠道, 集中发布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供电公司	2022 年 11 月底
17	(七)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确保浮梁县、昌江区鲇鱼山镇、珠山区昌河街道、乐平市洵阳街道、浮梁县三龙镇、浮梁县臧湾乡顺利通过验收评估	浮梁县、昌江区鲇鱼山镇、珠山区昌河街道、乐平市洵阳街道、浮梁县三龙镇、臧湾乡	2022 年 8 月底
18		参考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试点领域和其他领域标准指引, 重点突出各领域相关政策和执行落实信息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底
1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十县百乡”建设的督促指导, 定期评估效果, 及时总结工作亮点	市政府办	2022 年 10 月底
20	(八) 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公布本行政区域实施的财政惠民惠农补贴政策目录清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底
21		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 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底
22	(九) 优化完善公开数字化平台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 加强内容建设, 合理设置专题专栏, 提高信息原创比例, 优化服务互动功能	市政府各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底
23		全市政府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 二、三级页面支持度达 100%, 推进政务类移动客户端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改造	市政府各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底
24		完成政府网站与政务移动客户端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 增强特殊群体对政务公开的获得感	市政数局、市政府各部门	2022 年 11 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	(九) 优化完善公开数字化平台	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落实好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	市政府各部门	2022 年 11 月底
26		进一步规范政务类 APP、微信小程序等，加强“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监督和治理	市政府各部门	2022 年 11 月底
27		规范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办理答复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	2022 年 11 月底
28	(十) 强化决策事项公开	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	市政府各部门	2022 年 11 月底
29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市政府各部门	2022 年 11 月底
30		推进决策审议过程公众参与	市政府各部门	2022 年 11 月底
31		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市政府各部门	2022 年 11 月底
32	(十一) 深化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巩固规章集中公开工作成果，建立健全规章动态更新工作机制	市政府各部门	2022 年 11 月底
33		参照规章集中公开的要求，市政府各部门要在本部门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本机关所有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市政府各部门	2022 年 11 月底
34		各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有序推进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底
35	(十二) 加强政策精准解读推送	建立市政府政策例行吹风会机制，权威发布市政府重要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关切	市政府办	2022 年 11 月底
36		明确解读范围，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群众和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	市政府各部门	2022 年 11 月底
37		深化解读内容，注重从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方面进行实质性解读	市政府各部门	2022 年 11 月底
38		规范解读程序，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	市政府各部门	2022 年 11 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9	(十二) 加强政策精准解读推送	创新政策解读形式，综合采用文字解读、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等解读形式	市政府各部门	2022 年 11 月底
40		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效果，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助力政策完善	市政府各部门	2022 年 11 月底
41		开展景德镇市 2022 年优秀政策解读材料评选活动，宣传推广政策解读先进做法	市政府办	2022 年 9 月底
42	(十三) 优化线下政策公开渠道建设	持续深化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及时回应省“五型”政府社会监督平台涉及本地区的群众意见建议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2022 年 11 月底
43		加强重要政策现场解读，优化政策咨询服务，更好解答有关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市政府各部门	2022 年 11 月底
44		完善图书馆、档案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建设，方便社会公众查询获取政府信息	市政数局 市文旅局 市档案馆	2022 年 9 月底
45		拓展政府公报选登内容，优化政府公报赠阅点设置和赠阅范围，做到应赠尽赠	市政府办	2022 年 7 月底
46	(十四) 实质性回应群众关切	加强涉景政务舆情监测、风险研判和处置回应，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	市政府各部门	2022 年 11 月底
47		增强回应工作的主动性，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人民切身利益的热点舆情，各责任单位要主动回应做好舆论引导	市政府各部门	2022 年 11 月底
48		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方式，及时对最新出台政策进行精准解读，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市政府各部门	2022 年 11 月底
49		统筹互动渠道，广泛收集社会公众相关意见建议并及时有效答复	市政府各部门	2022 年 11 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0	(十五) 加强组织保障	各地、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协调解决政务公开的制度设计和重大问题	市政府各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底
51		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 1 次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部署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底
52		强化队伍建设，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全员培训力度	市政府各部门	2022 年 11 月底
53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各级、各部门年内组织政务公开通识培训不少于 1 次	市行政学院	2022 年 11 月底
54		鼓励各县（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通过跟班轮训等方式，培训本级及下级新任政务公开人员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底
55	(十六) 改进工作作风	加大工作指导力度，积极主动帮助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	市政府各部门	2022 年 11 月底
56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再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底
57		加大综合考核比重，优化考核方式，提升考核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市政府办	2022 年 11 月底
58	(十七) 抓好工作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对照《2022 年景德镇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台账》，梳理形成本地区、本系统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	市政府各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底
59		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	市政府各部门	2022 年 11 月底
60		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市政府各部门	2022 年 11 月底
61		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	市政府办	2022 年 11 月底

市政府党组第 13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7月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胡雪梅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13次会议暨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国务委员王勇同志在景考察期间的讲话精神，听取了2022年上半年全市经济形势分析的汇报，研究部署了全市强降雨过程灾后重建等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切实增强制度自信，不断扩大交流合作，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要扎实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持续加强行政区划管理，充分激发科技人才活力，大力促进金融市场规范健康发展。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提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能力和水平，持续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委员王勇同志在景考察期间的讲话精神，研究部署了全市强降雨过程灾后重建工作。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委员王勇同志在景考察期间的讲话精神，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生活，全力做好水利等基础

设施修复，有力有序恢复农业生产；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帮助受灾企业、农业合作社纾困解难；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核灾报灾，多方筹措、规范使用救灾和重建资金，确保灾后重建工作落实落细。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易炼红在《光明日报》发表的署名文章《奋力谱写赣鄱文化繁荣发展新篇章》。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文章要求，以国家试验区建设为抓手，结合我市实际在保护传承上更加有力、在文旅融合上更加深入、在文化交流上更加广泛，用实际行动加快推进陶瓷文化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了2022年上半年全市经济形势分析的汇报。会议强调，聚焦“双过半”是一项硬任务。要把好的趋势不断扩大，再接再厉提升经济发展水平；要把落后的局面彻底扭转，以不甘服输的劲头奋起直追；要把争先创优作为鲜明标识，用实干实绩为全市发展大局贡献力量。

会议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会议要求，要充分认识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重大意义，努力营造优良的职业教育发展环境，着力开创我市职业教育发展新局面。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